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7-08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部分裁定准许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为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42,072,837 元（不包括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暂无法确定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送达的 22 份民事判决书和 6 份民事裁定书，以及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3 份民事判决书。

现将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件事实	原告诉讼请求
1	李志琴	第一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二被告：刘成良 第三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梁振容	为资金周转，鑫源煤矿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13 年 5 月 9 日 7 次向李志琴借款 90 万元，并按鑫源煤矿要求将借款转到指定人员梁振容账户。刘成良出具加盖鑫源煤矿公章的借条，并口头约定利息。刘成良支付至 2014 年 12 月的利息 81.66 万元。此后，刘成良未还本付息。因刘成良未按期履行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请求判令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月息 3% 计算到付清此款为止）； 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	杨茂华	第一被告：刘成良 第二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杨茂华借款100万元，约定月利率3%。由刘成良出具一份盖有鑫源煤矿公章的《借条》。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履行其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请求判令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4月12日起按月息2%到付清此款之日止； 2、判令被告狮溪煤业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3			2013年1月5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杨茂华借款110万元，约定月利率3%。由刘成良、鑫源煤矿出具一份《借条》。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履行其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请求判令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10万元及利息（从2013年1月6日起按月息2%到付清此款之日止； 2、判令被告狮溪煤业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			2013年1月29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杨茂华借款300万元，约定月利率4%，月按1万补贴，两月支付一次利息，并用鑫源煤矿所有权作抵押。由刘成良出具一份盖有鑫源煤矿公章的《借条》。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履行其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请求判令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从2013年1月30日起按月息2%到付清此款之日止； 2、判令被告狮溪煤业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5			2013年3月31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杨茂华借款200万元，约定月利率4%，月按1万补贴，两月支付一次利息。由刘成良出具一份盖有鑫源煤矿公章的《借条》。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履行其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请求判令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从2013年4月1日起按月息2%到付清此款之日止； 2、判令被告狮溪煤业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6			2014年1月27日，刘成良向原告借款500万元，约定月利率3%，两月支付一次利息，刘成良出具借条并加盖鑫源煤矿公章。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履行其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1、依法判决被告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所借原告本金50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1月28日起按月息2%计算到付清此款之日止）；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2、被告狮溪煤业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10 万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7			2012 年 1 月 13 日、3 月 16 日，鑫源煤矿、刘成良向陈文兴借款 48 万元、432 万元和 270 万元，约定月息 4%。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履行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鑫源煤矿、刘成良共同偿还借款 750 万元并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 2% 支付利息； 2、狮溪煤业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8	陈文兴	第一被告：刘成良 第二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6 日，刘成良、鑫源煤矿以归还银行贷款、短期周转为由向陈文兴借款 500 万元，后仅归还 350 万元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的借条，约定月息 4%，并以鑫源煤矿所有权作抵押。因借款经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归还借款 150 万元，并自 2014 年 2 月 16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息 2% 计付利息； 2、判决被告鑫源煤矿、狮溪煤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9	金传池	第一被告：刘成良 第二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4 年，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 80 万元，借款期限半年。到期后，被告归还了 40 万元，用物品抵还款项 10 万元。后经多次催收无果，原告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30 万元并按约定支付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	李三忠	第一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二被告：刘成良 第三被告：涂华明 第四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刘成良、涂华明为鑫源煤矿股东，与鑫源煤矿共同向李三忠分四次借款 760 万元，约定月利率 4%。因刘成良、涂华明、鑫源煤矿未按约定还款，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四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760 万元，并以 76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利息； 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11	令狐君	第一被告：刘成良 第二被告：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 年，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向令狐君借款 15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8 日，约定每月 9 日归还借款 6000 元。借款期到，被告暂无法归还并重新出具借条。但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 15 万元并按约定支付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随后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拒不归还，原告提起诉讼。	
12	令狐绍锦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7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乏周转资金，向令狐绍锦借款100万元，约定月利率3%。由刘成良出具加盖鑫源煤矿公章的《借条》，期限1年。被告仅支付了1个季度的利息。后经多次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令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并从2014年8月27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2、被告狮溪煤业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支付律师代理费2万元； 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3	申玉萍	第一被告： 刘成立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刘成立以鑫源煤矿的名义向原告借款50万元，约定月息3%，用途为鑫源煤矿生产资金，被告出具借条一张。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偿还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令三被告共同归还借款50万元及约定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14	孙世鹏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5日，刘成良、鑫源煤矿因经营急需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62万元，并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被告仅支付了6个月的利息。经多次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2万元，并从2014年5月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6%支付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	赵长琪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15万元，还款日期为2014年8月8日，约定每月9日归还借款6000元。借款到期，被告暂无法归还并重新出具借条。但随后经原告多次催收，刘成良、鑫源煤矿拒不归还，原告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按约定支付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6	成克雯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7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乏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30万元，约定每月18号支付利息12000元，还款日期为2014年11月16日。刘成良出具了加盖鑫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30万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源煤矿公章的《借条》，其中本金30万元，第一年利息14.4万元。经多次催收未果，原告提及诉讼。	
17	董先贵	第一被告： 刘成立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鑫源煤矿因资金周转困难，需款项向工人发放工资，于2015年2月19日向原告借款136000元，刘成立出具《借条》一张，并加盖鑫源煤矿印章予以确认。经多次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三被告立即连带偿还原告借款136000元，并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至付清款项之日止；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8	范其香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刘成良、鑫源煤矿因经营急需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50万元，约定月利率5%，按季度支付，刘成良出具了盖有鑫源煤矿印章的借条。经多次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从2013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2、被告狮溪煤业对上述款项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9	黄运全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1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每月9日归还借款4000元。期限届满，被告未还款，经双方协商将借款期限延至2014年8月8日。借款到期，被告暂无法归还，并重新出具借条。后经多次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狮溪煤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从2014年8月8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至该款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	王荣全	第一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二被告： 刘成良 第三被告： 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2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一个月，月息5%。刘成良出具《借条》和《收条》一份，并由鼎山公司盖章作为保证人保证。被告借款后共向原告支付了9个月的利息100万元。2015年4月5日，原告与刘成良签订《欠款确认展期单》，确认被告刘成良欠原告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利息）共计360万元，被告鑫源煤矿、鼎山公司作为保证人盖章确认。因原	1、判决被告刘成良限时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和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2%从2013年2月8日起计算至本案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2、判决被告刘成良限时向原告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的律师费4万元； 3、判决被告鑫源煤矿、鼎山公司对前述债务承

			告未履行其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担清偿责任； 4、判决被告狮溪煤业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5、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1	张成铖	第一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二被告： 刘成良 第三被告： 梁振容 第四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被告刘成良以鑫源煤矿近期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320000元，并由保证人梁振容保证，并出具《借条》一张。口头约定月利率4%，每季度支付利息一次，约定只要原告要求，被告必须立即还款。被告仅偿还20000元。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履行其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本金300000元整； 2、判决被告支付2015年7月13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 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2	周国海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7日，被告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约定每月9日归还8000元。借款到期，被告暂无法归还并重新出具借条。但随后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拒不归还，原告提起诉讼。	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并从2014年8月8日起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3	任政坤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1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需资金周转而向原告借款170万元，约定月利率2%，并出具一张加盖鑫源煤矿公章借条；2013年6月13日，被告偿还了50万元，尚欠120万元并重新出具借条，约定月息3%。后经多次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依法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原告本金12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6月12日起按月息2%计算到付清此款之日止）； 2、被告狮溪煤业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3、被告支付律师费2.4万元； 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24	遵义市连骐科贸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二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1年1月起至2012年12月31日，被告鑫源煤矿在原告处购买工矿品，双方未签订买卖合同。2014年4月14日，经原被告进行结算，被告鑫源煤矿尚欠货款95600元，口头约定于2014年5月30日前付清。因被告逾期未付款，原告提起诉讼。	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5600元，并自2015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违约金； 2、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25	曹潮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3月5日至2013年11月20日，刘成良以鑫源煤矿需资金周转为由三次向原告借款共计217万元，三次借款均由刘成良出具借条，约定月息3%。期间刘成良依约支付了几次利息，但还款期届满后被告不归还款，经双方结算，刘成良向原告出具借条两张和还款计划一份并由鑫源煤矿作共同借款人再借条上加盖公章。但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期满仍不还款，原告提起诉讼。	1、判决被告立即偿还217万元，并按所欠借款以年利率24%计算利息至付清借款之日止； 2、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6	蔡恒维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100万元，约定月利率4%，由刘成良出具盖有鑫源煤矿公章的《借条》一张。被告偿还了20万元，尚欠80万元并重新出具借条，约定月息4%。经多次追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所借原告本金80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6月1日起按月息2%计算到付清此款之日止）； 2、狮溪煤业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6万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27			2014年3月30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70万元，约定月利率4%，由刘成良出具盖有鑫源煤矿公章的《借条》一张。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履行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所借原告本金7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4月1日起按月息2%计算到付清此款之日止）； 2、狮溪煤业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4万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28			2014年4月24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80万元，约定月利率4%，由刘成良出具盖有鑫源煤矿公章的《借条》一张。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履行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所借原告本金8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4月25日起按月息2%计算到付清此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款之日止）； 2、狮溪煤业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1.6 万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29	杨筑锦		2014 年 5 月 28 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 180 万元，约定月利率 4%，由刘成良出具盖有鑫源煤矿公章的《借条》一张。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履行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所借原告本金 180 万元及利息（从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按月息 2% 计算到付清此款之日止）； 2、狮溪煤业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3.6 万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30			2014 年 7 月 31 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 90 万元，约定月利率 4%，由刘成良出具盖有鑫源煤矿公章的《借条》一张。因刘成良、鑫源煤矿未履行债务，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所借原告本金 90 万元及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按月息 2% 计算到付清此款之日止）； 2、狮溪煤业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3、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1.8 万元； 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31	李希	第一被告： 刘成良 第二被告：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第三被告：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8 日，刘成良因鑫源煤矿缺乏周转资金向原告借款 30 万元，约定月利率 3%，按季度付息。由刘成良出具一份加盖鑫源煤矿公章的《借条》。经多次催收未果，原告提起诉讼。 狮溪煤业因对鑫源煤矿进行煤矿重组整合而被列为共同被告。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利息 144000 元，按年利率 24% 计算（从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还清本金为止）； 2、狮溪煤业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承担诉讼费。

具体的案件事实及理由详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被告）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6—33 号）。

二、诉讼判决/裁判情况

(1) 经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上述案件号 1-25 案件分别作出判决如下：

案件号	审理法院	案号	判决结果
1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310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李志琴偿还借款本金 90 万元及从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还清之日至按年利率 24%计算的利息；多支付的利息 21.34 万元从前述款项中扣减；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承担的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3、驳回李志琴的其他诉讼请求。
2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444 号	1、刘成良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杨茂华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00 万元为本金从 2012 年 4 月 13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442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杨茂华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00 万元为本金从 2013 年 1 月 6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杨茂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4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441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杨茂华偿还借款本金 274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74 万元为本金从 2013 年 1 月 30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杨茂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5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443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杨茂华偿还借款本金 145.9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45.9 万元为本金从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杨茂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6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黔 03 民初 221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杨茂华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500 万元为本金从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杨茂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7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黔 03 民初 395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陈文兴偿还借款本金 730.8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730.80 万元为本金从 2014 年 8 月 15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杨茂华的其余诉讼请求。
8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3072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偿还陈文兴借款本金 150 万元，并从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陈文兴其他诉讼请求。
9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938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返还金传池借款本金 200000 元，并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金传池其他诉讼请求。
10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黔 03 民初 480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李三忠偿还借款本金 6400236.99 元及利息（其中本金 3800236.99 元的利息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本金 1200000 元的利息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本金 1400000 元的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李三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11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939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返还令狐君借款本金 150000 元，并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令狐君其他诉讼请求。
12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708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返还令狐绍锦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并从 2014 年 27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令狐绍锦其他诉讼请求。
13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803 号	1、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立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偿还申玉萍借款本金 50 万元；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371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孙世鹏借款本金 50 万元，并从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孙世鹏其他诉讼请求。
15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937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返还赵长琪借款本金 150000 元，并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赵长琪其他诉讼请求。
16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3530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返还成克雯借款本金 300000 元；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2456 号	1、刘成立、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返还董先贵借款本金 100000 元，并从 2015 年 2 月 19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董先贵其他诉讼请求。
18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835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偿还范其香借款本金 150000 元，并从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范其香其他诉讼请求。
19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2685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返还黄运全借款本金 100000 元，并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黄运全其他诉讼请求。
20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2239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偿还王荣全借款本金 190 万元，并从 2014 年 9 月 12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2、刘成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王荣全律师代理费 40000 元； 3、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三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王荣全其他诉讼请求。
21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405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张成铖借款本金 300000 元，并从 2016 年 1 月 5 日起按年利率 24%计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2、梁振容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张成铖其他诉讼请求。
22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2684 号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返还周国海借款本金 200000 元，并从 2014 年 8 月 8 日起按月利率 2%计付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周国海其他诉讼请求。
23	贵州省桐梓县	(2016)黔 0322	1、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任政坤偿还借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20 万元为本金从 2014 年 6 月

	人民法院	民初 1456 号	12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任政坤的其他诉讼请求。
24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833 号	1、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遵义市连骐科贸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95600 元； 2、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遵义市连骐科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5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2016)黔 0322 民初 1722 号	驳回曹潮的诉讼请求。

收到上述案件号 1-24 的案件一审判决书后，狮溪煤业将在上诉期间向上级法院递交上诉状，该等案件即将进入二审程序。

(2) 经原告向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撤诉，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对案件号 26-31 案件作出裁定如下：

案件号	案号	裁决结果
26	(2016)黔 0322 民初 1709 号	准许原告蔡恒维撤回起诉。
27	(2016)黔 0322 民初 1836 号	准许原告杨筑锦撤回起诉。
28	(2016)黔 0322 民初 1837 号	准许原告杨筑锦撤回起诉。
29	(2016)黔 0322 民初 1839 号	准许原告杨筑锦撤回起诉。
30	(2016)黔 0322 民初 1838 号	准许原告杨筑锦撤回起诉。
31	(2016)黔 0322 民初 3924 号	准许原告李希撤回对被告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起诉。

三、公司应对措施

为响应贵州省政府的号召，上市公司及狮溪煤业参与了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在重组整合过程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隔断措施。但由于刘成良及鑫源煤矿恶意隐瞒债务，使狮溪煤业牵连被诉。为减少诉讼风险，上市公司及狮溪煤业一方面聘请当地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凭借其业界名声和执业经

验，为公司的风险防控和诉讼参与提供全方位帮助，降低公司的诉讼风险；另一方面协同公检法等机关单位，并寻求当地政府的援助，协调各方，搭建债务处理平台，以妥善处理债权债务纠纷和尽快恢复狮溪煤业的生产经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确定最终判决结果，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按照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相关法律意见进行预计或有损失，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将对狮溪煤业所涉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